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雅柔

許志豪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續行變價拍賣扣押物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7月2日嘉檢松孝辰112查扣2641字第11390201940號函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許雅柔、許志豪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535號等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9號案件審理中。而檢察官於該案偵查中查扣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BMV-6327號等2輛自用小客車，並於偵查中進行變價作業，惟尚未完成拍賣程序，爰請求續行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進行辦理變價作業等語。

二、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價金；前項變價，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，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定有明文。案經起訴並繫屬法院之後，檢察官已從偵查主體，成為審判中之當事人，倘當事人之一造繼續處理扣押物之變價程序，已難認公允，從而，案件既經起訴，是否係得沒收之物而得變價、實施變價是否適當，自應由法院審認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雅柔、許志豪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

01 件，業據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59號
02 審理在案。本案扣押之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BMV-6327
03 號等2輛自用小客車雖經檢察官於偵查中扣押，惟上開案件
04 既已訴訟繫屬於本院，關於扣押物之處置，即應由本院處
05 理，檢察官僅為當事人之一方，由檢察官拍賣扣押物，顯未
06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2項關於「前項變價，偵查中由檢
07 察官為之，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
08 行」之規定。況本案正值準備程序階段，被告許雅柔、許志
09 豪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是否成立犯罪，目前尚未進
10 行調查審理，上開2輛自用小客車是否確屬得沒收之物即屬
11 未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

15 法 官 洪舒萍

16 法 官 陳威憲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1 書記官 李振臺